



主讲老师：姜凯文

税务师 财务与会计 课程精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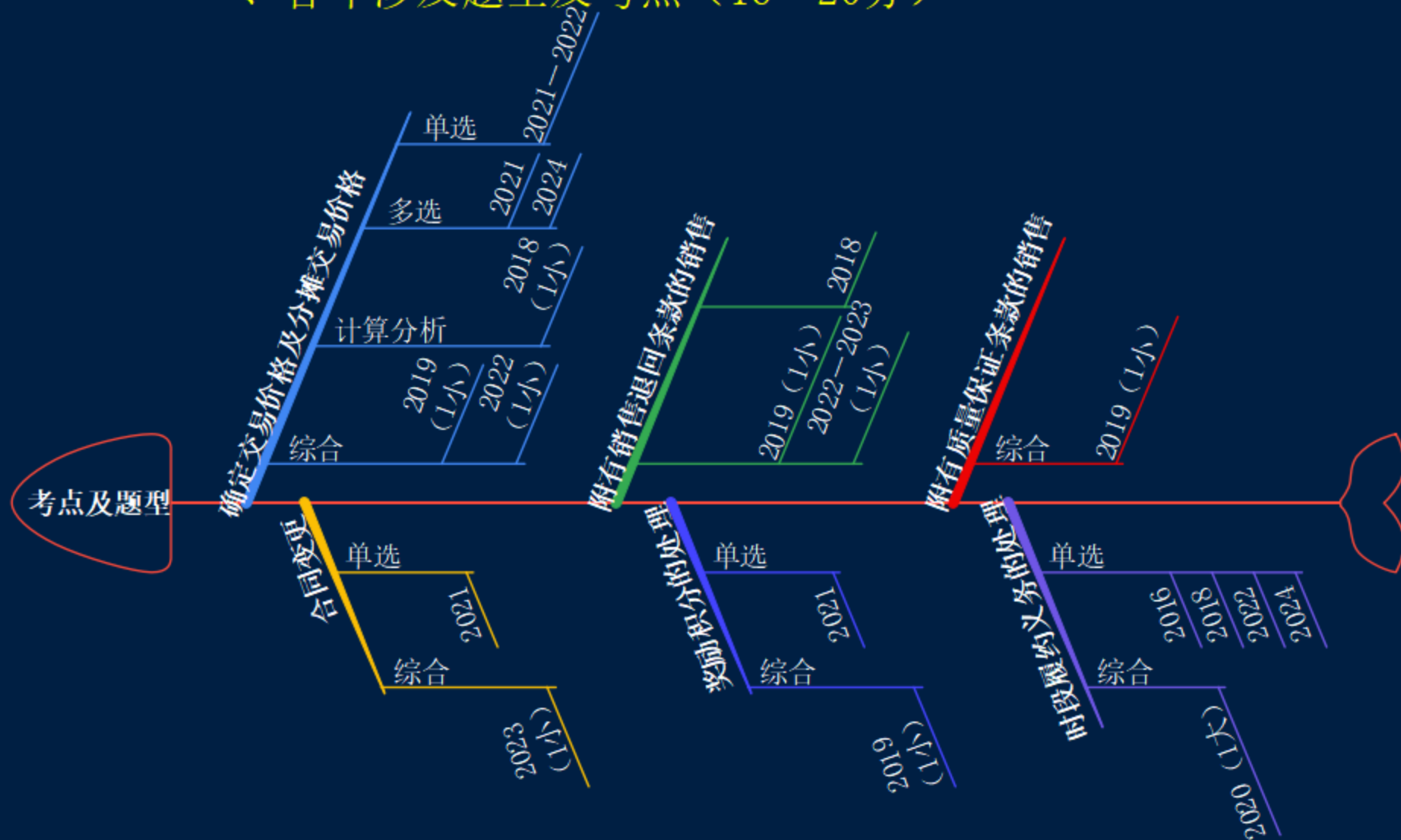
第十五章

收入、费用、利润和产品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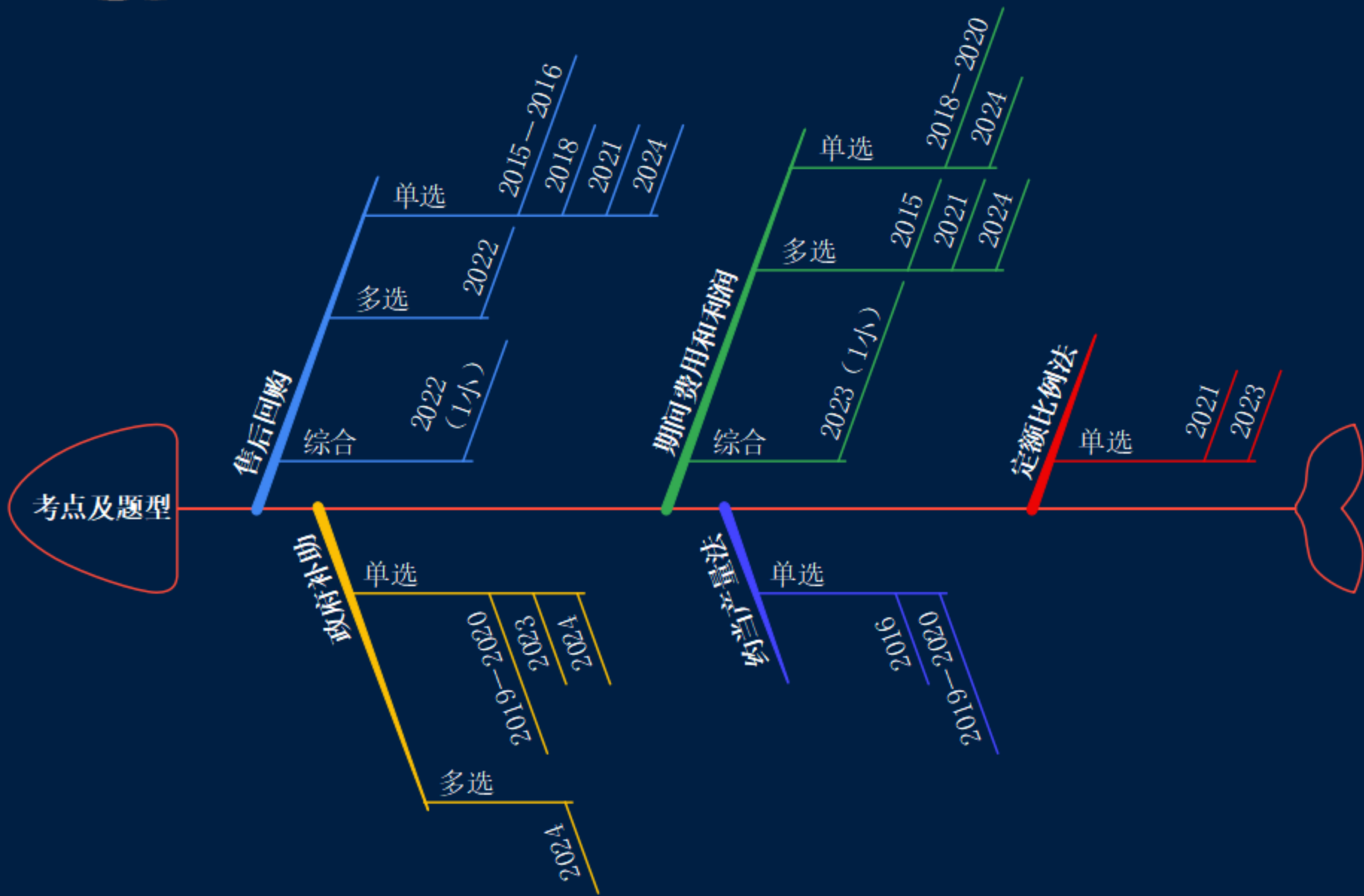
考情分析

一、各年涉及题型及考点（16—20分）





考情分析





考情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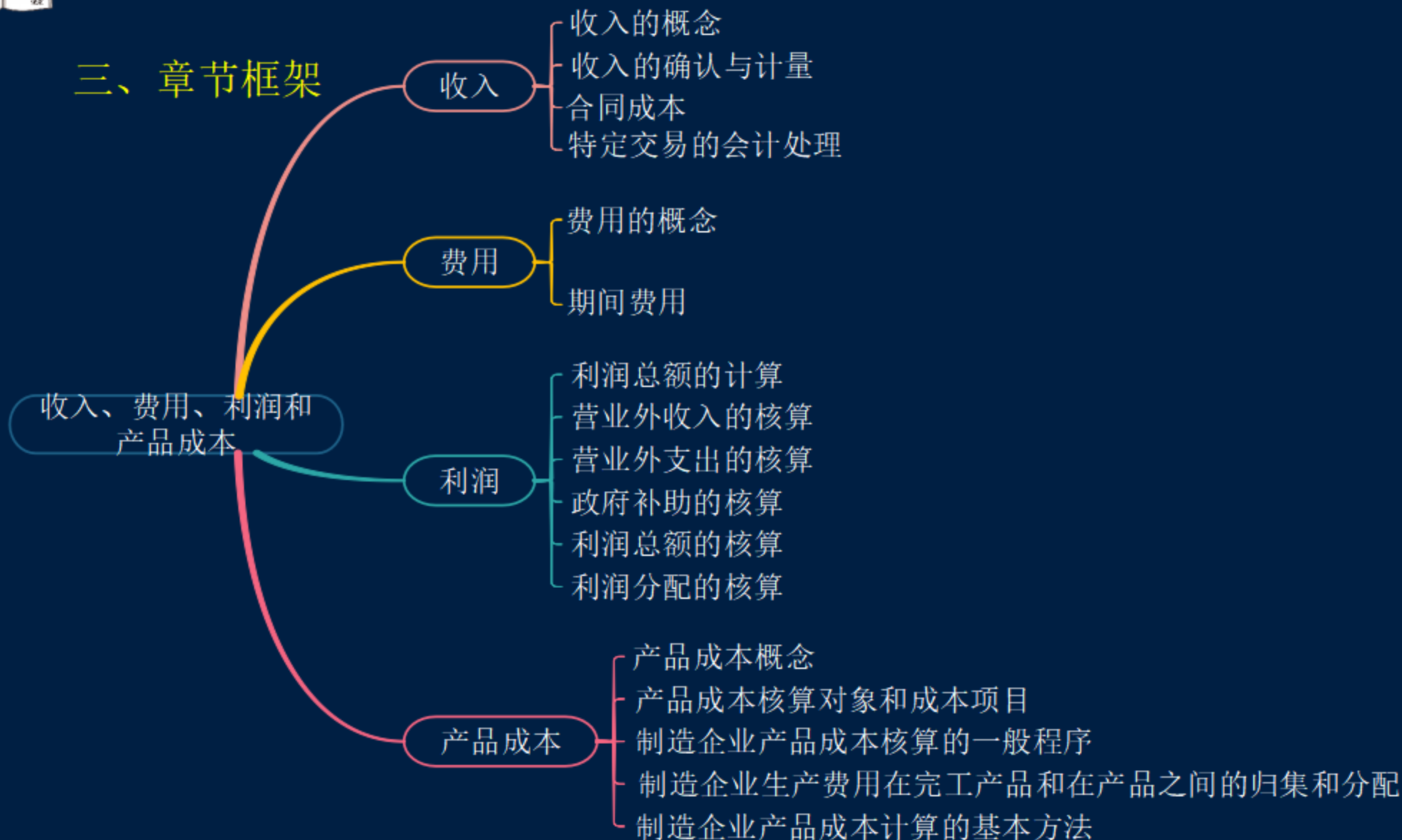
二、教材主要变化

没有实质性变化。



考情分析

三、章节框架





第一节 收入



目录

PART1 收入的概念

PART2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PART3 合同成本

PART4 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



第一节 收入

一、收入的概念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提示：

企业以存货换取客户的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股权投资等，按照本节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一节 收入

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一）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合同，是指双方或多方之间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
的协议，包括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及其他可验证的形式（如
隐含于商业惯例或企业以往的习惯做法中等）。



第一节 收入

1. 收入确认的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解释：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也包括有能力阻止其他方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经济利益。



第一节 收入

2. 合同成立条件

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应当在

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
要求

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仅考虑意图和能力）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交易真实）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各方认可）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条款清晰）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能够付钱）



第一节 收入

3. 主要责任人或代理人

(1) 当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企业不应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评估特定商品在转让给客户之前**是否控制该商品**，确定其自身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为主要责任人，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不控制该商品的，其身份是代理人，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第一节 收入

(2) 判断主要责任人

判断迹象：

- ①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②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③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在判断其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时，应当以该企业在特定商品转移给客户之前是否能够控制该商品为原则，上述三个迹象仅为支持对控制权的评估，不能取代控制权的评估，也不能凌驾于控制权评估之上，更不是单独或额外的评估。



第一节 收入

4. 合同合并（存在紧密联系）

企业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的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同一个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如一份合同在不考虑另一份合同的对价的情况下将会发生亏损。



第一节 收入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一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如一份合同如果发生违约，将会影响另一份合同的对价金额。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所承诺的商品（或每份合同中所承诺的部分商品）构成本节后续文所述的**单项履约义务**。（盖房子用的沙子水泥）

两份或多份合同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的，仍然需要区分该一份合同中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